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2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德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貴川
債　務　人　豪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昱蓁

一、債務人豪紀有限公司、陳昱蓁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拾壹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陳昱蓁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